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8 號

聲 請 人 涂瑞榮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強盜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0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867 號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290 號刑事判決(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),均未詳查證據,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,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,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 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 情形時(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 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- 三、經查:1、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

無理由駁回,聲請人仍不服,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系爭判決二就原因案件事實等認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